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认真谋划、积极应对、科学防控——

多措并举,全力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青岛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

每逢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便进入关键期,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王利东和同事们也变得更加忙碌。提前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调度群测群防体系……一旦预报有暴雨天气,这些工作都必须在短时间内完成,并且24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合力筑牢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认真谋划、积极应对、科学防控,多措并举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筑牢地质灾害防御安全防线,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建设,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所谓的地质灾害,就是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如何筑牢防治地质灾害的“安全防线”,制度建设首当其冲。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制定9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规范“两卡一表”、“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群测群防、值班值守、预警预报等防范措施,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编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流程,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水平。

同时,按照“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五化”模式,建立“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点”五级群测群防体系,开展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做到隐患点处处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力织密防治网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技术力量作用,基本建成“市级建立专家库、区(市)级依托技术单位、镇(街道)级依靠专业人员”的三级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摸清底数:开展隐患排查,抓好日常防范

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继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10万地质灾害区划、1:5万地质灾害详查、1:1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依山建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地质灾害“三查”等工作,结合我市地质特点,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识别、野外调查、危险性评估等技术手段,全面查明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发育规律、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稳定性现状等情况,圈定地质灾害高、中、低风险区,摸清隐患点的风险底数,建立地质灾害“一库两区划”(数据库、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基本数据,为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

据了解,目前我市现存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96处(含崩塌、地面塌陷两种类型),虽然危害性、风险性均处于中、小型,但仍有可能威胁到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对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盯紧隐患风险防范,在加强动态巡查、群测群防、警示警戒、“两卡”发放、工程治理等日常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又注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调查评价,加强地质结构分析和致灾机理研究,动态判定风险等级,着力解决隐患点和风险区“在哪里、怎么防”的问题,对“隐患点+风险区”实施双控。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

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等之间的衔接,协调提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提出项目选址有关地质灾害防范建议,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提前预警:织密监测网,打好防灾减灾主动仗

我市着力提升专业监测和科技防灾能力,选取21处重要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不同的地质灾害发育特点,采取安装应力、视频、裂缝、地震、加速度计、土壤含水率、激光和微芯柱等监测设备,建成自动化监测系统,24小时实时监测。对不适宜开展自动化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年度、季度等不同时期的三维扫描建库比对,分析研判隐患体动态变化情况,及时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实施《青岛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会同技术支持单位,建立了规范、及时、高效的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更新青岛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长期开展横向、纵向预警会商,有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服务工作。自2006年以来,累计提交气象风险预警成果1700余个,联合发布气象风险预警信息80多次,成功预警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等地多起地质灾害险情,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主动防御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社会稳定。2021年7月中旬,该系统成功预警市北区大连路23号隐患点岩石崩落地质灾害险情,根据预警提示,提前采取增设围挡和人员临时避险等措施,确保此次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大众参与:开展宣教培训,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

如果说预报预警是在“紧急时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的重要措施,那么提升全社会的地质灾害防范水平则需要把功夫用在“平时”。

为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多种形式向大众推送各类地质灾害防治信息,每年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时机,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社区宣讲等方式,并策划特别节目《透明青岛—地质专家带你云游山海之城》直播活动,在各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常识;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共享避灾救灾常识手册;依托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推广突发性地质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的案例和经验;通过视频图册、现场讲解、发放“避险明白卡”等形式,将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多样化加工、“庖丁解牛”式展示,极大地提高了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演练,进一步提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气象

风险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紧急部署、应急信息处置等能力。特别是基层一线群测群防人员,通过集中组织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基本监测知识、避险常识和信息上报流程,充分发挥第一响应人的关键作用,带领受威胁群众有效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消除隐患:注重综合治理,推动预防与治理措施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已查明隐患点的规模、险情和灾情等級评价结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指导相关区(市)政府,早谋划、早立项、快行动,结合政府专项投资、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充分研究制定年度治理计划,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据了解,2018年10月以来,全市已累计投入财政资金约2.65亿元,共计完成248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促进28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彻底消除风险和威胁状态。2023年,全市计划推进实施16个综合治理项目,开展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10处主体工程。

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时刻保持忧患意识、敬畏心理,坚持未雨绸缪,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狠抓责任落实,完善防灾体系,筑牢地质灾害安全防线,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王冰洁)



清算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孙素茹(由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成员:孙素茹(由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硕,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联系人:孙素茹,电话:0532-80662136。

青岛易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议,青岛易盟科技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注销,公司注册号:3702002803265。

特此公告

青岛易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通告

因S307小莱线部分路段大中修工程施工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莱西市公安局和莱西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对S307小莱线部分路段(K49+092~K51+648,K71+922~K85+868)进行全幅封闭施工。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封路时间相应顺延,封路期间所封闭的道路禁止行人和车辆出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莱西市公安局
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24日

施工通告

因海林山庄排水治理工程,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7日占用梅岭西路(海林山庄路口至路口以东180米)部分车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8月22日

施工通告

因供热一次网工程,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0月8日占用石老人一路(仙霞岭路~王家村小区)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8月16日

施工通告

因供热一次网工程,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0月8日占用仙霞岭路(香港东路~石老人一路)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8月16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崂山区金家岭片区LS0201-077地块(永盛蔚蓝海岸二期项目)规划单体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海口路以北、东海东路以东、农业银行以西金家岭片区LS0201-077地块(永盛蔚蓝海岸二期项目)规划单体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崂山区金家岭片区LS0201-077地块(永盛蔚蓝海岸二期项目)
- 建设地点: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海口路以北、东海东路以东、农业银行以西
- 公示阶段:规划单体方案
- 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6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88893328

二、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崂山区金家岭片区LS0201-077地块(永盛蔚蓝海岸二期项目)
- 建设地点: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海口路以北、东海东路以东、农业银行以西
- 公示阶段:规划单体方案
- 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6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崂山区LS0809-009地块(智慧环卫配套建设项目)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新兴路以西、新翔路以南,西侧靠近老鸦岭LS0809-009地块(智慧环卫配套建设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崂山区LS0809-009地块(智慧环卫配套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新兴路以西、新翔路以南,西侧靠近老鸦岭
-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 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6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88893328

二、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崂山区LS0809-009地块(智慧环卫配套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新兴路以西、新翔路以南,西侧靠近老鸦岭
-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 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6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航运贸易金融总部大厦项目(南京路1号)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航运贸易金融总部大厦项目(南京路1号)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海弘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航运贸易金融总部项目(南京路1号)
- 建设地点:市南区南京路1号
- 公示阶段:方案公示
- 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5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0532-85751959、83888059

二、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海弘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航运贸易金融总部项目(南京路1号)
- 建设地点:市南区南京路1号
- 公示阶段:方案公示
- 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5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 咨询电话:0532-85751959、83888059

挂失声明

遗失港航协议的普通船舶证书,证号:J45201432201,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船舶名称:青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舶种类:散货船,船舶吨位:10000总载重吨,船舶净吨位:6000总载重吨,船舶载重线:10000总载重吨,船舶航区:国内沿海航区,船舶国籍:中国,船舶识别号:2305201432201,船舶所有人:青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号,船舶所有人联系电话:0532-87662136,船舶所有人传真:0532-87662136,船舶所有人电邮:0532-87662136,船舶所有人声明:本船舶所有人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船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本公司对本船舶拥有合法的经营权,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具有合法的资质,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环境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社会影响,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政治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经济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安全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健康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环境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社会影响,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政治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经济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安全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健康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任何环境风险,本公司对本船舶的经营不存在